# 食品企业猎头服务（★）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7-10

*第一篇：食品企业猎头服务食品企业猎头服务郑州海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凭借10年为食品企业成功营销策划的实战经验，在中国首先实现了为中小企业低成本，无风险营销策划的公司理念。我们所有的营销策划工作都能达到或超过中国一流水准，以及为企业创造相当...*

**第一篇：食品企业猎头服务**

食品企业猎头服务

郑州海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凭借10年为食品企业成功营销策划的实战经验，在中国首先实现了为中小企业低成本，无风险营销策划的公司理念。我们所有的营销策划工作都能达到或超过中国一流水准，以及为企业创造相当于营销策划费用10-100倍的经济效益，是海源营销策划公司永远不变的郑重承诺。

海源营销策划是一个由具有多年食品行业营销实战经验的专家团队组成，致力于中国市场实际、解决食品企业营销问题，为食品企业“构建完整营销体系、打造全面竞争力”的实战营销咨询机构。

海源主要服务领域： 市场定位研究：企业经营商业模式建立、品牌定位研究、新产品开发、客户服务模式研究，市场进入壁垒与竞争状况评价、营销管理体系整体改进。市场战略规划：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战略、核心产品竞争战略、销售业绩提升规划、产品最佳化战略、产品线调整或改进规划、品牌提升战略、市场渗透战略、重点市场渠道整合规划、现有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提升、新产品/新服务的市场价值创造、新产品上市及市场推广、整合传播提升规划、新型供应商关系构建战略等。

海源也为实力的食品企业寻猎顶级人才服务,致力于为优秀企业推荐百万年薪和几十万年薪职位的总裁、总经理、销售总监，企划总监，高级营销人员等人才。由于良好的口碑、真诚的服务、踏实的作风、优秀的业绩，受到很多知名企业的青睐。被食品行业业内同行和国内人力资源经理认可为国内最知名的食品行业策划公司之一。

郑州海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我们：

联系人：余先生电 话：0371-65634341手 机：\*\*\*邮 箱：ysy158@126.comQQ:29041857

5海源猎头服务理念

通过提供真诚、专业、规范、高效的猎头服务，为食品行业客户寻访到合适的人才；

通过对食品行业人才的职业规划指导和持续的贴身服务，为人才找到实现价值的平台；

通过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为员工创造新的成长空间；通过理性的经营、持续的增长，为企业创造新的赢利空间。

一、海源猎头经营宗旨

1． 优化重组食品企业环境：使浪费人才的企业留下庸才，使重用人才的企业落枝贤才，促进优质企业发展。

2． 发掘培训食品行业顶级人才：发掘未被重用的顶级人才，提供发展空间、实现自身价值，培训指导潜力巨大的未来顶级

人才，协助他们规划职业生涯、提供培训和成长机会。

3． 发扬光大公益事业：传播公益思想，以自身行动言传身教，对从事公益活动的人士和企业实行服务优惠。

二、海源猎头经营目标

1．2．

3． 保持国内食品行业一流猎头品牌领先地位 在食品行业业界保持好的声誉和口碑使更多的食品行业人才和食品企业得到帮助

三、海源猎头服务原则

1．2． 保守客户的机密，保证被推荐人的职业安全。绝不在约定时间内从我们的客户那里重挖我们推荐成功的人选。

3． 不接没有一定把握的项目，不接客户管理现状很差而且难以改善的项目。

4． 在推荐成功之后，仍有责任加强被推荐人和客户之间的沟通，使推荐的人才工作稳定且发挥最大效益。

四、海源猎头业务特色

1．2． 服务专业化：仅进行食品行业猎头服务。定位顶级化：我们将总经理级的猎头项目作为主要业务目标，仅将总监级猎头项目作为企业早期发展的业务支撑面。

3． 优价换效益：在收取客户相对较高费用的同时，真诚为客户着想，使他们真正因引入高素质人才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4． 真心换信誉：真心真意为高级人才服务，在保障其未来利

益的前提下提供优厚待遇的发展机会；坚决保守保密约定，保证他们职业安全，从而在职业经理层获得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五、海源猎头服务优势

1、深刻洞悉食品行业企业的需求：从战略和业务层面，深刻洞悉老板对人才的真正需求，准确诊断把握中高端职位的岗位需求和任职资格。

3、广泛的食品行业人才寻访网络：相当数量的兼职猎手和信息采集顾问，能够迅速准确地提供我们所需信息和人才。

4、专业的甄选能力：顾问团队多年实战招聘甄别经验练就“慧眼”，准确识别人才潜在素质；资深的人才甄选专家团队帮助鉴别人才的专业功底。

5、质量保障：半年期跟踪服务，充当企业和人才的“润滑剂”，使人才在企业成功着陆。

6、建立人才供应网络和数据库：与各地猎头机构建立协作联盟，人才互换，不断充实人才数据库资源。

六、海源猎头业务流程

1、需求分析

2、市场调查

3、提交访寻建议

4、协议签订

5、人才访寻、甄选

6、人才推荐上岗

7、收取佣金

8、跟踪服务

**第二篇：猎头服务流程图**

猎头服务程序

The Procedure of Executive Search Service

一、岗位、职务与人员要求分析

与客户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用人部门高级经理开会商讨，详细了解招聘职位、职责说明、聘用规格、年薪标准及其他配套待遇等信息。我们将根据这些条件和公司背景与文化进行目标分析，以明确客户公司用人的真正需求。This brochure is required to get a basic knowledge of the background of our potential clients.二、提交访寻建议书

根据上面分析结果，我们会在1-2天内给客户提交一份寻访建议书。其中包括：所需人才的素质、能力等各项指标；可能薪资状况；大致的人才访寻区域、访寻途径、服务费用、付费办法及跟踪服务等项目。

We will then have a meeting with the related managers to confirm the job description, educational requirements, salary range, etc.三、签定协议书

通过协商，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将签定一份协议书，协议书中将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自签定之日起，协议书生效，双方按协议条款实施。

Contractual agreement with the client to confirm our service relationship.Our service fee, responsibilities and deadline are all declared clearly in the contract.四、人才寻访和挖掘

将根据所需人才的具体要求在人才库中筛选，或进行有针对性的寻访和挖掘工作。We search for qualified candidates through two channels: 1.Our Talent Database.2.In-depth market search.五、面试与甄选

经过初步筛选之后，我们将对较合适的人员进行有效深入的面试与甄选，以确保候选人对职位、职务是胜任的，并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Our consultants will interview, screen and evaluate the candidates before the qualified candidates are recommended to our clients.六、推荐候选人

经过严格的测评考核之后，我们将选出3-5位候选人，将他们的个人资料以秘密报告的形式递交给客户。

Generally, we recommend 3-5 qualified candidates for each vacancy.Our client will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f recruiting.We will appreciate to get comments on the other candidates from client of not passing the interview.七、安排面试

根据客户的要求，由我公司安排候选人接受客户的面试和其他形式的考核。We will cooperate with clients for each step of the recruiting.八、积极协助客户完成后续工作

Acceptance of offer by the recruited candidates.

**第三篇：猎头服务合同**

猎 头 合 同

委托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委托招聘事宜达成以下合约，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招聘技术及管理岗位人员，并事先以书面方式提供乙方人力需求计划及各职位要求资格(包括工作职责、具体职务要求、工资福利、保险等)。并提供公司简介、企业构架等企业概况，以利乙方作业。

二、甲方委托乙方寻访中高层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以《岗位需求表》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岗位需求表》（见附件）两 周之内完成首轮寻访并提交中级职位叁份/职位简历，高级职位两份/职位。合作期间乙方需确保对招聘职位至少推荐三位候选人供甲方选择。招聘期间文书作业、人员成本、应征场所等所有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本合约有效期为 12个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佣金及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1）第一次：乙方举荐的人选被甲方录用上岗两周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佣金总额60％。

第二次：三个月试用期满一周内，甲方需支付剩余的40％佣金。佣金计算费用额度: 中高级职位(税前年薪10万及以上)人选按其第一年年薪的22%/人计算佣金

\*注:年薪以上岗前甲方出具给人选的录用通知书为准。

最低收费为一万六/人.2）所有付款将汇款方式支付； 3）乙方指定账户资料(人民币)：

开 户 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4)付款前，乙方需支付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对于乙方每次推荐的简历，如甲方自己有此简历应在48小时之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乙方推荐人选；乙方的顾问将全权负责与候选人的联系，安排面试等事宜。在乙方授权之前，甲方不得与候选人直接联系，甲方自有简历中的候选人除外。

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候选人（甲方自有简历中的候选人除外）自提供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都将视为乙方的候选人，在此期间内如甲方或甲方的关联企业雇用乙方的候选人，本合约收费标准同样适用。

七、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经甲方试用确认不适合合约签订的职位，但适合公司另外的职位，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四款，支付相应聘用职位的佣金给乙方。

八、对被甲方录用的人员，乙方提供三个月的保证期(自录用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若该人员因任何理由（裁减冗员或者组织架构调整除外）离开甲方，甲方应在受雇人辞职或解聘的7日内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按双方的约定，重新免费推荐新的候选人直到甲方满意为止；若在候选人离职后的二个月内未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50%。如此后所推成功的人选年薪高于前一位人选，则甲方向乙方补付服务费差额；如此后所推荐成功的人选年薪低于前一位人选，则乙方向甲方退还服务费差额。

九、若甲方正式决定录用乙方的被推荐人，则甲方提供录用通知书给被推荐人，并通知乙方，甲方通知该人员后，该人员应与原单位办理离职手续。在正式录用前，乙方需提供被推荐人与原单位办理的离职手续交甲方备案。此时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聘用乙方推荐的人员，则甲方承担被推荐人离职导致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该人选离职前最后一个月工资,具体金额以该人选前任雇主所出具的正式工资单为准)。若因乙方或被推荐人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式录用，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承担等额佣金的违约金并继续免费为甲方重新推荐候选人。

若乙方推荐的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的而与甲方建立新的劳动关系而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均视为乙方和乙方推荐的人员违约，乙方及所推荐的人员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乙方承诺在所推荐的候选人员正式受（录）聘用于甲方合同期间，乙方不会向其他任何客户推荐该名甲方员工，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且按应退还的服务费用总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在保证期内，应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及时了解用人情况，并提出相关咨询建议。

十二、责任条款：

1)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所有候选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如因此而导致候选人利益缺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自甲乙双方建立本正式合作关系起，乙方不得将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职人员（含试用期员工）推荐给其他第三方（已经离职的除外），乙方不得主动猎取甲方员工到其它公司任职，乙方不得在为甲方访寻的同时，从甲方员工中为其他公司访寻，不得接受

甲方员工的求职申请，否则视为违约行为，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乙方只能与指定甲方联系人对该职位的职责、要求、薪金福利、汇报关系等进行交流，以确保访寻的有效性。不得直接与甲方联系人以外的人员联系，也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发送其他公司的招聘信息。

4）乙方应对候选人的学历、年龄、工作背景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候选人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不良的从业记录、近期出国倾向、竞业禁止的限制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更不得串通破坏甲方利益。乙方如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本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推荐费用100%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和相关的候选人沟通协调年薪、福利、入职时间、工作地点等方面的问题，并协助甲方与候选人进行与具体职位有关的沟通。

6）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并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如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合同双方签有保密协议的，保密责任以该保密协议内容为准。保密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8）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服务佣金，约定付款期限超出5个工作日没有付款的，甲方每天需按总佣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

9）如外地候选人需要到甲方所在城市面试，差旅费如需甲方承担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可以通过乙方转交候选人。

10）在甲方正式录用乙方推荐候选人前已经寻到合适的候选人，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招聘该岗位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该岗位的猎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三、本合约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署并

盖章之日起生效。相关的《职位需求明细》作为本合约的附加内容，同时生效。

甲 方：

乙 方： 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第四篇：猎头服务合同**

篇一：猎头公司标准版服务合同 xx猎头人才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猎聘所需人才，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约：

第一条 招聘内容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企业背景资料和招聘的《职位描述报告》。

2、甲方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录用该候选人的意见。

3、甲方不得利用候选人获取候选人违反其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因甲方利用候选人 获取原单位保密信息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方无关。

4、甲方作为雇主应当对自己雇员的最终选择、录用、持续工作监管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推荐候选人所引起（或相关）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等将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合约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变更招聘其他岗位，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要求，或延缓聘用适用该岗位的候选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约，预付款不予退还。

6、甲方承担候选人面试所产生的所有差旅费用，定向猎取或乙方随同甲方外出洽谈、面试，甲方须为乙方支

付定向所在地猎聘往返差旅费。

7、对于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作为其他用途并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赔偿相应损失，甲 方若将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转给其它第三方并产生聘用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保证不猎取甲方在职人员，并保守甲方公司的机密。

2、乙方按照甲方《职位描述报告》进行人才搜寻、面试，并对甲方公司的招聘信息严格保密。

3、乙方为甲方提供详尽的猎头人才评估推荐报告，为甲方面试提供专业的岗位人选和用人建议。

4、乙方协助甲方与候选人进行薪酬谈判、到岗日期等促进招聘工作，协助甲方与人才签定劳动合同，并进行后期人才的跟踪服务，如果被录取者的工资福利等未能按甲方与人才事先约定之标准实施，而导致被录取者离职的，乙方不退还预付款和服务费，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来的一切责任。

5、乙方在服务期内（60个工作日）内未能向甲方推荐候选人或候选人不符合《职务描述报告》要求，甲方有

权终止本合约，乙方退还本岗位全额已收预付款。

6、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甲方面试后因某种原因不能长期或专职聘用该候选人，而委托该候选人担任兼职或其它短期服务，同样视为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甲方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鼓动、引诱、劝说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绕开乙方私下签订劳动合同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薪酬标准的，视为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甲方须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第四条 收费条款：

1、乙方按被录用者的首年年收入总合计（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和提成）的30%收取服务费。

2、合同签定后，在乙方开展搜寻工作前，甲方须向乙方交付服务费的40%的预付款以支持乙方的前期工作，即

人民币（金额大写），预付款可转抵服务费。

3、正式聘用候选人到岗后一周内内支付所有的服务费，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 方支付滞纳金。

4、服务费用须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5、每个岗位乙方至少按最低3万的收费，超过的按实际比例收，每猎取一人才上岗，即收取该笔服务费。

第五条 保证期及其他保障：

1、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保证期为三个自然月（自人才报到之日起计算），甲方只有遵守第四条才享有保证期服务。

2、候选人在保证期内离职或被甲方辞退，甲方应在一周内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两个月内免费再为甲方猎

聘同岗位的一个合适候选人，如果双方终止合约，乙方须向甲方退还该岗位服务费用的40%，如后期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其它岗位的委托招聘。

3、本合约签订后，如果乙方提供人选信息而甲方迟迟不配合乙方候选人面试，或因甲方自身公司架构调整、业务变化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原委托职位的撤消，甲方提出终止寻访，则预付款不退。络，则视为乙方已提供本合同约定相关猎头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款项。

5、无论本协议是否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甲方在三年内（从乙方提供候选人个人材料之日起计）录用乙方

曾推荐过的候选人的（包括任何职务）或将候选人推荐给其他单位并产生雇佣关系，均视为乙方推荐成功，甲方应于被录用人到位前通知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推荐成功人才年薪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按实际年薪核定服务费，退补差额，也可将该服务费用于在合4、所有与被推荐人员的联络均应通过乙方进行，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与被推荐人员联 第六条其他

1、《职位描述报告》和《企业概况》是本协议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如下：。

3、此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期内，双方以具体《职位描述报告》作为工作开展依据。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无正文）第七条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篇二：猎头公司-猎头服务合作协议 猎头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xxx猎头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由乙方为甲方推荐人才猎头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须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或机构，具备招聘人员的合法手续，并向乙方书面提交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真实性。

2.甲方应负责保证所招聘职位的真实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经人事部门和领导签署的符合法律规定的面向社会招聘的各项条件和手续，以确认提交所有文件中的陈述真实有效。3.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充分沟通，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招聘以下职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委托服务费支付方式：签定本协议当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整，作为定金（可抵扣委托服务费用）；推荐人选单个到岗开始单个支付委托服务费；第一次支付委托服务费为总服务费用的\_\_\_\_\_\_%在候选人上岗后的7日内支付；第二次剩余委托服务费在推荐人选办理转正起七日内支付；可按支付次数单独开具财务发票。支付方式附加说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应在乙方推荐候选人资料5-10个工作日内安排面试，面试后五日内通知乙方面试评审结果，并详细填写《面试回执单》后传真至乙方。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影响招聘进程应提前说明情况，协议将自动延期。

6．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顾问的工作,甲方应当全部付清服务费: ① 对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甲方应于收到候选人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是否决定面试的意见及理由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顾问的工作；② 对于乙方所推荐的候选人的资料，甲方负有保密的义务。甲方若将乙方推荐之候选人转介给其它雇主并由其它雇主聘用的，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顾问的工作。

③ 若拒绝聘用乙方推荐的人才，若在12个月内重新聘用乙方曾推荐的该候选人时，甲方应于聘用前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全额顾问费。④ 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甲方面试后因某种原因不能长期聘用该候选人，而委托该候选人做兼职或其它短期服务，同样视为乙方已完成猎头顾问的工作。7.甲方同意聘用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后，应向候选人发放录用通知书并签定用工协议，用工协议应明确约定报酬条款，该用工协议的副本存于乙方一份用于备案。

８．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保密，并严格控制内部人员知情范围，如资料泄露给该候选人造成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９．甲方在被聘用人员上班之日或签订劳动合同之日，均被视为乙方成功推荐，甲方应于当日将所聘用人员职位、年薪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乙方推荐的人员在约定的上班之日未能到甲方上班，甲方在该情况发生后二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招聘职位要求严格执行委托标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招聘要求，确为特殊情况，须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再行推荐。

2.乙方有权考察甲方实际的经营状况，如发现与甲方自述不符，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服务。3.乙方对所搜寻的人才负责基础面试、素质考核、履历调研等，确认其符合甲方用人标准后推荐给甲方进行面试，经甲方面试合格后安排试用（试用期三个月）。每个职位推荐1至3人，直到甲方满意为止。4.乙方在不涉及个人隐私和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向甲方提供高级人才人选的详尽资料，以备甲方在选聘人才时参考。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任何商业、技术资料及员工信息进行保密。

6.乙方在完成项目后，有责任加强与甲方间的沟通，及时了解用人情况，使人才顺利渡过磨合期，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咨询。

7.保证甲方对所推荐候选人有3个月试用期。在已候选人的试用期内，如发生聘用终止，乙方应为甲方继续免费提供相同职位人才寻访服务。此项服务的提供，需符合下列条件： 1）甲方已根据本合同条款全额付清所有有关费用；

2）聘用的终止非因甲方未遵守与受聘人员之间的聘用合同条件；

3）甲方在受聘人员终止聘用起七日内已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提供合同规定之服务。8.乙方所推荐候选人如被甲方录用为本协议规定之外之职位，佣金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9.乙方承诺两年内不主动从甲方搜取人才。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除不可抗拒原因外，违背该协议的任一款，都将视为自动弃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则每逾期一天，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部分金额万分之一每日的违约金。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就各项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若合同之任何一方在距合同到期日至少三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则本合同终止。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日期：乙方： 代表人： 日期：篇三：猎头服务合同(模板)招聘咨询服务合同 service contract 甲方： 乙方

双方同意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选拔、评定、录用服务及其相关人事咨询等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聘职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有效性，可靠性，以使乙方明确该职位对象的标准。对甲 方委托各职位之入职要求、具体工作内容、汇报关系、职业发展通道等，应由甲方以《职位说明书》之形式另行详列并作为本合约之附件。甲方如果以电子邮件 或传真方式或电话方式将职位信息直接给乙方也等同于将职位委托给乙方。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才信息不得转递或推荐给第三方。3． 甲方同意在正式录用被推荐人选前，为其保密。

4． 甲方同意，如果甲方当时没有录用乙方推荐的人才，但该人选被推荐的一年之内甲方录用该人选的，应视为乙方推荐成功。

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人才资料有与其他渠道此前所提供的资料重合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声明，否则仍被视为推荐的候选人。6． 甲方收到乙方推荐的候选人资料，一般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需要面试的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安排面试。

7． 甲方一般情况下在面试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需要复试或录用的人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关于所招聘职位的任职条件、职务描述等信息后，应主动及时地和甲方沟通、核对，如发现缺失，应提请甲方补充。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职位资料后二周内至少为甲方所招聘的职位提供四到五个合适人选，并保证所推荐的人选的基本情况符合甲方提供的职位信息。3． 乙方应指派专人或小组负责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候选人进行初步面试（包括电话面试），确保候选人有应聘甲方职位的意向，同时确保候选人简历的真实性和全面性。

4． 乙方应及时将面试后认为合适的候选人的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补充材料和信息。

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妥善安排甲方与推荐人选的面试事宜。若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第二次或更多次面试。

6．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且乙方推荐的人选被甲方正式录用后，乙方不对甲方现有员工提供就业信息，不得招募或为他人招募甲方现有员工，也不得搜集或提供甲方现有员工的资料给第三方。

7． 如有需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候选人做背景调查，乙方对候选人做的背景调查应客观实际并承诺不弄虚作假。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费用：乙方按照候选人税前年薪的向甲方收取招聘服务费。（本合同所有费用均指人民币）对所有委托职位年薪总额的定义：年薪＝月薪×12。

最低收费(人民币)–若按本合同计算出来的服务费高于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则按实际计算出来的服务费收取；否则乙方仍按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即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的最低收费标准为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甲方如需乙方所荐候选人从外地到某地面试，或需要乙方到外地面试候选人，则甲方需支付因此产生的交通和住宿费用。此费用需事先经甲方确认 2． 支付方式：

乙方举荐的人选到甲方上岗当日，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甲方须在接到该付款通知书日内，根据实到岗位人数以及最后确定的总年薪标准，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岗位的猎头服务费。如果甲方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即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加收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应付款的1‰。

四、信息保密：

1． 在本合同项下，所有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给乙方或其员工的信息。乙方保证对甲方的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类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地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 甲方须为乙方推荐的所有人才的资料以及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将该人选的资料透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对人选上岗日期的定义、确认及试用保证期限：

1、乙方推荐人选到甲方上岗的日期：系指该人选已至甲方报到，或已办理入职手续，或已开始接受甲方之培训，或已开始为甲方工作之日，只需满足前述情形之任一条即视为上岗。

2、由乙方推荐到甲方上岗之人选的试用期，自该人选上岗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如甲方内部另行规定有更长或更短的试用期，均与本合约无涉。

六、互谅条款

1、若乙方在受托后未向甲方推荐候选人，或向甲方举荐的任一人选均未能够获得甲方之面试（含电话约谈、网络或邮件等沟通方式），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寻访之要求。

2、若乙方举荐的人选在甲方试用三个月内不合格或自行离职，甲方须在该人选离职之一周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给乙方，若甲方未在该人选试用期内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视该人选已经通过试用保证期。

3、在试用期间，若因甲方未能有效履行与上岗人选所签订的聘用合约条款，而引起的到岗人选离职，乙方将不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人才搜索服务费。

4、乙方举荐人选在本合约规定的试用保证期内辞职或以任何理由被公司解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免费为甲方重新寻找合适人才，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或者根据下列情况退款给甲方:1）候选人在入职一个月之内离职, 退款 总款项的70%；2）候选人在入职两个月之内离职, 退款 总款项的60%；3）候选人在入职三个月之内离职, 退款 总款项的50%。以上条款仅限于甲方已全额支付该岗位的人才搜索服务费。

七、其他约定：1.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需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2.本合约之相关附件作为合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5．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职务 日期

乙方: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篇：猎头服务协议书模版**

协议书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岗中高级人才寻访和推荐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推荐人选的录用与否有决定权，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推荐人选的详细书面资料，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及专业建议等；

3.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企业信息：企业简介、企业组织结构、企业以往业绩、企业发展目标、委托寻访

职位的寻访要求、薪酬福利支付条件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4.甲方招聘人员需求有任何变更或终止（包括人员数量、要求、招聘周期、地址及电话变更等），应及时

通知乙方，并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

5.乙方在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时足额地支付委托服务费。

6.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就其推荐人选的面试情况及下一步安排与乙方进行深入沟通；

7.除涉及甲方公司机密情形外，甲方应允许乙方参与面试过程；

8.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直接与推荐人选联系；

9.甲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推荐人选个人信息不传递给其它单位，否则该推荐人选视同被甲方录用；

10.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招聘所需人员，并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甲方收到乙方的推荐人选资料后，如发现该人选资料已从其它渠道先于乙方获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资料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该人选不作为乙方推荐人选；

11.甲方录用乙方推荐人选的，应通过乙方向录用人选发出“录用通知书”;

12.甲方应对乙方推荐人选的个人资料保密，并严格控制内部人员知情范围，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料提

供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和法人)；同时，在未取得乙方所推荐人员的允许前，不得向其原单位(雇主)作背景调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明确招聘职位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推荐符合甲方要求的人选2-3人（以甲方通过审核推荐人选资料后确定通知面试人选的数量为准），如乙方推荐人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双方未就聘用事宜达成一致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乙方重新推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另行推荐符合甲方招聘职位要求的人选2-3人，以此类推，直至甲方寻聘到合适人选并且完成该人选聘用-1-

及到岗事宜。

2.乙方保证对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技术资料及员工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外流传。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招聘职位要求完成寻访及推荐工作，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各项监督，不得有收取推荐人选任何费用及其他违法行为，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开展情况，并依据甲方要求

及时将推荐人选的详细书面资料发送给甲方；

4.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聘用要求、非商业机密的企业信息，如实转告推荐人选，保证推荐人选了解未来的工作性质、环境等；

5.乙方作为甲方与推荐人选的联络人，应协助甲方安排有关面试等事宜，除涉及甲方公司机密情形外，乙

方有权要求参与甲方对推荐人选的面试过程，并就面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甲方进行沟通。乙方有义务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面试结果后，向其推荐人选反馈面试结果信息，对录用人选发放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录

用通知。

6.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推荐人选信息获得途径合法，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而遇到任何纠

纷；乙方有义务恪尽职守，为甲方提供高效服务，努力维护甲方权益，否则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7.乙方就本协议委托事项的具体联系人:邮箱: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标准：甲方录用人选税前年薪（包括月薪、奖金、补贴、福利等，以甲方的录用通知或劳动合同为准）的%。

2.服务费分贰次支付：推荐人选与甲方签署聘用合同并上岗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推荐人选总服务费的50%；推荐人选上岗工作满三个月后，结清该人选服务费余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服务费的0.5%作为违约金。

（1）如甲方聘用的推荐人选在上岗工作开始的三个月内离职（甲方内部人事结构的调整、工资福利调整、公司搬迁、公司裁员或甲方违反劳动合同造成的离职除外），甲方应在该推荐人选提出辞职或解聘之日

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两个月内就此职位或同等职位再次免费向甲方提供合适

人选替换该离职者，若此人选最终与甲方签署聘用合同并上岗工作满3个月的，所产生的服务费总额与

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差价按实际情况多退少补。若甲方在该人选离职后三个月内不采取任何招聘行为（对

乙方提供的新的推荐人选不提供反馈意见和/或不采取面试行动），三个月到期后乙方对该岗位无偿提供

推荐人选的义务自动免除。

（2）若乙方未在前款所约定的2个月的期限内提供合适候选人，或该人选未与甲方签署聘用合同或签署聘

用合同后未能上岗工作满三个月的，则甲方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将在乙方后续为甲方提供其他职

位候选人费用中进行抵扣。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乙方仍未推荐候选人成功（签署聘用合同并上岗工作满三个月）且甲方和乙方没有签订新的猎头合同时，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后5日内退还甲方

已付费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该费用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费的0.5%作

为违约金，且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其它费用。

（3）候选人入职后，若甲方取消该职位，导致人才离职，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猎头服务费。但乙 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尚未支付的费用，且不再为甲方推荐该职位的其他候选人。

3． 经甲方同意，发生于北京以外地区的面试费用（推荐人选和/或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餐饮等）经甲

方确认后由其另行支付。

4.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四、双方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本协议所列条款中与该推荐人选

相对应的委托服务自然终止。

2.本协议内容出现变更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就变更事宜应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如另行聘用乙方推荐人选时，有关工作期限、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4.甲方应为聘用的乙方推荐人选提供约定的薪资、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福利，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的各项权益。

5.甲方与乙方推荐人选所签订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推荐人选各执一份。

五、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由双方协商制定，如任一方出现不符行为，即视为违约；

2.违反以下情况，同样视为违约：

（1）自推荐人选被推荐给甲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推荐人选信息资料透露给其他第三方用作其招聘目的，则视为乙方推荐人选已被甲方录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该推荐人选服务费；

（2）对乙方推荐的人选，甲方最初没有录用，但自被推荐之日起一年内被甲方成功录用并经过试用期考核的，甲方应于聘用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

（3）对于乙方提供的推荐人选，甲方经过面试后因自身原因暂不能长期聘用该人选，而委托其做兼职、代理或其它短期服务的，视为乙方推荐人选已被甲方录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该推荐人选服务费；

（4）甲方瞒报推荐人选年薪或甲方与推荐人选配合签定虚假年薪，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差额，并向乙方另外支付该职位服务费总额2倍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将已被甲方正式录用的人员在十二个月之内推荐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甲方

人才流失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职位服务费3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任何面呈之通知，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在投邮后第3日并收

到对方书面确认收到后视为送达，书面送达的文件必须用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任何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以收到时视为送达；双方就特定事项专门做出约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就往来的通知相互签收或回函确认收到该通知。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及，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八、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并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客户信息描述表及人才寻访委托表”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

合同签订地：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账号： 年月日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